

越南稅務及法令要聞

2024年 09月



越南稅務及法令新知

01

外資企業進出口權的實施

概覽

近期幾個案例顯示，平陽省海關局不允許外資企業出口依據進口權而進口的貨物，因為平陽省海關局認為這種行為可能被視為臨時進口再出口業務這是外國投資企業（FDI企業）不被允許的業務。

2024年7月29日，隸屬於海關總署的監管局發布了編號為1238/GSQL-GQ2的公文，以指導平陽省海關局實施外國投資企業（FDI企業）行使出口權和進口權時的海關程序。

要點

- 如果外國投資企業進口貨物，應以**A41**模式辦理海關進口手續；
- 如果外國投資企業希望隨後將這些貨物出口到海外或非關稅區，海關總署將參考公函編號**695/TCHQ-GSQL**（2021年2月）和**4032/TCHQ-GSQL**（2021年8月）中的指導，具體如下：
 - 如果貨物符合出口關稅免徵和進口關稅退稅的要求，外國投資企業應使用**B13**模式進行海關出口申報。相關信息包括 (i) 先前進口貨物的進口海關申報號碼，以及 (ii) 「貨物不屬於出口關稅徵收範圍，並符合進口關稅退稅規定」的聲明，且必須在海關報關單的「備註欄」中申報。
 - 否則，應使用**B11**模式進行申報，並在出口海關申報單的「備註欄」中申報「此海關申報單不適用於出口關稅免徵和進口關稅退稅目的」。

鑑於上述情況，海關總署似乎仍允許外商投資企業出口先前從海外或非關稅區進口的貨物，且上述海關總署的指導與之前發布的指導一致。



越南稅務及法令新知

02 在越南的境內出口和進口交易：工貿部對於「無越南實體的外資企業定義」的觀點

要點

目前，我們看到海關總署指導企業參考《外貿管理法》第05/2017/QH14號和第90/2007/ND-CP號法令來認定滿足條件，法令規定如下：「無越南實體的外資企業」是指企業並未依照越南投資法、商業法或企業法所規定的形式在越南進行投資和商業活動，且未在越南依照商業法及企業法規範設立任何代表處或分支機構。應特別注意的是，前述法規將排除ICEI交易，即使是僅在越南擁有子公司的外國企業也是如此。

6月10日，海關總署向工貿部和計劃投資部發送函，徵求他們對此事的意見。7月22日，工貿部發出官方信函編號399/XNK-THCS回應，工貿部在信中表示其觀點是，《外貿管理法》第3條第5款和第90號法令中「無越南實體的外資企業」的定義僅適用於規範此類外國貿易商的進出口權，而不適用於其他目的。因此，工貿部認為如果海關總署在識別外國貿易商是否存在以評估ICEI的可行性方面遇到困難，海關總署應考慮自行制定「無越南實體的外資企業」的定義。我們將持續關注海關總署對工貿部信函的回應並隨時更新。如需任何協助，請聯繫PwC。

越南稅務及法令新知

03

移轉訂價 - 修訂和補充第132/2020/ND-CP號法令的草案

前言

2024年7月5日，財政部頒布草案修訂並補充第132號法令(132/2020/ND-CP)移轉訂價規則。目前該草案已廣泛的向各政府部門和商業社群發布並徵詢相關意見。我們將隨時向您更新任何進展。

要點

- 草案法令擴大了關係人交易的定義，以符合《信貸機構法》的變更。信貸機構適用20%的註冊資本持有比例。
- 草案還擴大了關係人的定義，包括《信貸機構法》中新引入的信貸機構的關聯公司。
- 草案限制了將第三方貸款人或擔保人視為關係人的適用。如果貸款人、擔保人和信貸機構未參與借款人的「管理、控制或資本貢獻」，則不會被歸類為關係人。此修訂旨在解決單純從商業銀行借款但之前受EBITDA上限規則影響的納稅人的擔憂。
- 需要注意的是，法令生效後由於關人定義的變更包含第三方貸款人或擔保人，納稅人不再受EBITDA上限規則約束的情況下，草案確實限制了不可抵扣的利息費用的結轉。具體而言，之前因EBITDA上限規則而不可抵扣的利息費用將不會結轉至下期。
- 第21條擴展了越南國家銀行的責任，根據稅務機關的要求提供有關信貸機構及其關係企業及關係人的資訊。
- 對移轉訂價申報表的附錄進行修訂，以反映法令生效後的變更。
- 一旦定稿，該法令將適用於2024財年的企業所得稅申報及以後年度。

越南稅務及法令新知

04

對企業所得稅（CIT）優惠制度的建議變更

前言

2024年六月，一項關於企業所得稅的草案在政府官方網站上公布以徵求公眾意見。預計該草案法將於十月提交國會審議，並於2025年五月獲得批准。

該草案法對現行的企業所得稅優惠規定進行了多項修訂，並強調在其他法律與企業所得稅法有任何不一致的情況下，應以企業所得稅法為準。

要點

以下是關注要點：

- 對優惠行業的建議變更將以下行業新增至優惠行業名單：
 - 汽車生產和組裝；
 - 研發中心；
 - 為中小型企業提供技術支持、孵化中小型企業、開發中小型企業的聯合辦公空間。

將投資資本達到6兆越盾或以上的新投資項目從優惠行業名單中移除。

- 對優惠地區的建議變更：
 - 將工業區從優惠地區中移除。這意味著在工業區內的新投資項目/業務擴展將不再享有2年免稅和4年減稅優惠；
 - 減少對非位於困難或特別困難的社會經濟區域的優惠。

越南稅務及法令新知

04

對企業所得稅（CIT）優惠制度的建議變更（續）

要點

- 簡化業務擴展的規則：
 - 符合資格的業務擴展所產生的利潤可享受與現有投資項目相同的企業所得稅優惠；
 - 如果現有項目的企業所得稅優惠已過期，擴展投資項目所產生的利潤可享受與新投資項目相同的免稅和減稅期（即無優惠稅率）。
- 擴展的過渡條款：
 - 企業所得稅優惠可能適用於之前不享受企業所得稅優惠的投資項目，但根據該草案現在可以享受優惠；
 - 如果該條款獲得批准，這將對現行規則進行重大變更，根據現行規則，只有享受現有企業所得稅優惠的項目才可在新規定下享受優惠。

PwC 專業團隊聯絡方式

PwC Taiwan 聯繫窗口

鮑敦川 執業會計師

東南亞及印度稅務諮詢服務

+886 2 2729 6666 ext.23928

tim.pao@pwc.com

鍾佳榮 執業會計師

東南亞及印度稅務諮詢服務

+886 2 2729 6665

chia-ying.chung@pwc.com

廖御喆 協理

東南亞及印度稅務諮詢服務

+886 2 2729 6666 ext.23954

jason.y.liao@pwc.com

PwC Vietnam 大中華區及 台灣業務聯繫窗口

陳以謙 執業會計師 | 派駐越南

東南亞及印度業務派駐越南代表

+886 2 2729 5865

+886 921 452 773

+84 767 898 816

yii-chian.chen@pwc.com

江明威 協理 | 派駐越南

+84 938 697 680

chiang.william@pwc.com

www.pwc.tw

© 2024 PwC. All rights reserved. PwC refers to the PwC network and/or one or more of its member firms, each of which is a separate legal entity. [Please see www.pwc.com/structure](http://www.pwc.com/structure) for further details.